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告 陳亮燁

陳盛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靖育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272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